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高级中学信息化、AI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
及其它设备采购（目录内）（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51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7-1

采 购 人：龙山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受龙山高级中学的委托，对龙山县高级中学信息化、AI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及其它设备采购（目录内）（第二次）（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51）；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7-1）进行询价邀请，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高级中学信息化、AI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及其它设备采购（目录内）（第二次）

2、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51

3、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07-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万元)	备注
1	<u>龙山县高级中学信息化、AI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及其它设备采购（目录内）（第二次）</u>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127.9846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 (2)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是 ☒ 否（采购需求品目内有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 接受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______。

四、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请潜在响应供应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23 时 45 分（北京时间）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yjy.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yjy.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2.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 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概不负责。

注：供应商可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yjy.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为：《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xzggyjy.cn/>）。

2、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上传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yjy.cn/>），逾期通过网络上传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询价。

3、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 响应人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5、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成交公告同时在《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上发布。

七、其他

1. 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对接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的交易系统将不再支持没有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制作的电子印章和 CA 证书。如果您所持有的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请联系之前办理的 CA 认证机构进行免费替换符合国家标准的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zyjy.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4009197888。

2. 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询问及质疑：

1、响应方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九、联系方法

1、采购人

(1) 名 称：龙山高级中学

(2) 地 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长沙西路与湘鄂路交汇处

(3) 联系人：王慧

(4) 电话：17673439428

(5) 邮编：416000

2、代理机构

(1)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采购中心

(2) 地 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 联系人：罗龙

(4) 电话：0743-8523690

(5) 邮编：41600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高级中学信息化、AI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及其它设备采购（目录内）（第二次）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龙山高级中学 地址：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长沙西路与湘鄂路交汇处 电话：17673439428 联系人：王慧 邮编：416000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电话：0743-8523690 联系人：罗龙 邮编：416000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征集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	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第二章 第 3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________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得有其他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_____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踏勘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 其他。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 环境标志产品：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其他：\
	优惠政策执行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可 查 询 湖 南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hunan.gov.cn) 相关信息
二、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279846.00 元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零圆整(人民币¥：0.0元)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络上传递交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xzggyjy.cn/)，逾期通过网络上传至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询价。 “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xzggyjy.cn/
第二章 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38.1 款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第二章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文件材料封面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要求,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询价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0.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2.1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询价通知书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2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1.1.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2.1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询价通知书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1.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3 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明“原件备查”的，原件均不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在评审过程中由询价小组酌情审验。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纸质响应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因系统原因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时启用。

(2)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比照 22.1 款执行。磋商结束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 按本章第 29.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 其他规定

39.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声明			
3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			
6	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注：

-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3	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结 论				

注：
1、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年 月 日

附页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文件中需要 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脑	一、国内知名品牌， 1、处理器：采用 ARMv8 架构；≥8 核处理器，≥2.3GHz；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2、内存：≥8GB 内存；≥2 个内存插槽 3、硬盘：≥256GB M.2 固态硬盘； 4、显卡：独立 2GB 显存卡； 5、插槽：≥2 x PCIe x16，1 x PCIe x8 (PCIe x1) 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主板原生态 I/O 外部接口：前置 2 个 USB 3.2 Gen1，2 个 USB 2.0，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耳机插孔； 后置 2 个 USB 3.2 Gen1，2 个 USB 2.0，2 个 Audio，1 个串口，1 个 RJ45； 8、键盘鼠标：USB 标准商务抗菌键盘和鼠标； 9、电源：≥200W 节能电源；可适应海拔 3000 米以内环境使用，提供国家权威机构供试验报告 10、机箱：塔式机箱≥9L；前置有开关键、Reset 重启键及网络信息运行灯；后面板具备串并口专用扩展位；提供演示视频；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1.4Bel；声压级不超过 5dB；提供具有 CNAS 和 SQI 的检测证书 11、显示器：≥23.8 英寸与主机同品牌，全高清低蓝光液晶显示器，VGA+HDMI 显示器，刷新率≥100Hz、≥2 个视频输出端口带数字线缆； 12、安全性：具备中文 BIOS、支持来电开机、支持定时开机、实现硬盘密码保护、可单独允许/禁止某串口、某 USB、某个 SATA 接口。支持系统温度监控、电压监控、风扇转速监测(提供功能截图) 13、环境适应性：整机通过高温测试，将样品放置于略大于受试样品尺寸，温度为 50 度的密封箱体中，无空气对流 2 个小时试验样品可以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NAS 和 SQI 的检测证书 14、稳定性：整机通过平均无故障不低于 100 万小时试验，提供具有 CNAS 和 SQI 的检测证书 15、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并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正版操作系统和国产流式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服务期都不少于 3 年。 16、提供整机三年免费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函 二、产品出厂预装同品牌软件辅助管理功能 1.虚拟终端管理系统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2.终端登录界面需显示终端的状态、编号、授权情况、版本号、IP 地址、管理地址和频道号以及支持在终端的登录界面启动管理端。 3.在终端管理功能中支持设置管理频道、默认启动的桌面、还原属性的设置、终端编号、计算机名，并且支持临时桌面切换和终端的批量升级检测功能。 4.云终端列表管理中支持批量终端唤醒、重启、关机、删除等操作；支持终端在线和离线的数量统计，同时需提供快速筛选功能，能快速筛选出在线、离线和运维的终端；支持模糊搜索以节省查询时间。 5.支持 UPS 设备联动，自动感知外部的突然断电情况，并在设定的时间	台	102	4922	5024

		内关闭计算机时云平台系统,确保在UPS供电期间云平台计算机温暖下线,避免异常断电造成的数据丢失,提高计算机运行的稳定性。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6. 支持磁盘空间分析功能,可进行磁盘空间扫描,识别出磁盘中各目录的空间占用情况,便于管理员快速识别占用空间的大型文件并进行处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 需支持网络修复功能,对于网络硬件配置、网络连接配置、DHCP 服务、DNS 服务、HOSTS 文件、LSP 协议、IE 代理、环境变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并对于非硬件问题进行自我修复。 8. 云桌面系统支持资产统计功能,可统计设备 IP、MAC 地址、CPU 信息、内存信息、磁盘信息等。 9. 支持远程协助功能,通过管理平台远程至学生桌面进行协助操作,无需三方软件。 10. 支持软件资产管理,可支持对操作系统内的软件进行快速统计,并生成软件列表,且支持软件列表的一键导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1. 支持流量监测功能,对于系统内的进行流量进行详细监测,协助管理员进行网络诊断以及故障排查。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2. 为保网络的稳定性和易用性,需支持网络检测功能,可针对于网络的连接状况进行一键检测,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连接、网关检测、IP 冲突检测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	云桌面多媒体教学系统	1. 屏幕分享支持全屏分享和窗口分享,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画面实时传输到客户端电脑桌面。 2. 示范转播会将所选的客户端操作画面实时广播到其它接收演示的客户端电脑屏幕上。 3. 电子白板可以对把电脑桌面变成白板进行标注和讲解,包含多种画板工具,支持以桌面画面为背景以及白板、黑板和绿板。 4. 语音教学可以将管理端电脑的声音采集后实时传输到客户端并进行播放,支持采集管理电脑的麦克风和扬声器声音。 5. 视频分享,支持老师端播放视频文件同时分享到学生电脑。 6. 现场直播,支持采集老师端 USB 摄像头画面并直播到学生电脑。 7. 屏幕监看,可以监看学生电脑画面,可以同时监控多台电脑,支持同时监看 64 画面。 8. 单个遥控时可以监看单个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客户端电脑。 9. 全体遥控时可以监看一个模板客户端电脑桌面,同时可以远程操作所有客户端电脑。 10. 随堂考试可以组织小型的课堂练习测试,可以对答题进行统计。在试题框输入试题后,设置题型和答案,客户端进行答题,同时会实时统计学生答题数据。 11. 作业管理可以管理学生提交作业,打开作业管理点击学生提交,学生电脑会显示提交作业窗口。学生提交作业完成后这里会显示提交记录。老师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学生提交的作业记录,可导出记录。 12. 下发作业管理端选择需要下发的文件后会传输到客户端桌面。 13. 电子点名支持学生端输入姓名和学号,电子点名列表中将会显示点名结果,将点名结果可导出成 txt 文件、HTML 文件。 14. 远程设置支持设置学生端屏幕分辨率、电脑名称、登录频道、终端密码。 15. 远程命令中包括启动程序、关闭程序、终端命令、打开网站、打开目录。 16. 锁屏、解锁,执行锁屏后客户端在锁屏状态下将无法操作电脑桌面。	套	2	4 8 5 0	9 7 0 0

		17. 开机、关机、重启，管理端选择客户端后可以执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 18. 定时任务功能可以按照设定时间计划对客户端进行开关机、锁屏解锁操作。 19. 图标管理客户区中客户端图标进行排序显示,支持对图标位置进行锁定和解锁。 20. 学生端支持面板操作，包括电子举手、消息发送、作业提交、系统设置。 21. 支持模型管理，支持保存模型和载入模型。 22. 支持班级管理，每个班级对应不同的模型，有利于多个班级上课。 23. 支持显示终端设备的电脑名、用户名、IP 地址和网卡地址。 24. 支持调节管理端电脑的扬声器和麦克风声音。 25. 要求电脑和云桌面多媒体教学系统同品牌,提供软件著作权				
3	24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台	6	9 6 0	5 7 6 0
4	教师桌椅	1. 长 1200mm*宽 600mm*高 750mm 2. 桌面采用 25mm 厚压缩颗粒板，屏风防火板 15mm，300mm 高，带穿线孔。 3. 桌腿采用 20mm*40mm*1.0mm 方钢管，桌腿中间封板采用 0.7mm 钢板制作，折弯成型，带穿线功能，双包结构，保证线不外漏，外面布局散热孔。 4. 工艺采用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折弯、组焊接成型，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凳子面同材质，长 340mm 宽 240mm 高 440mm，25*25 方管 1.0mm 厚。	套	2	5 6 8	1 1 3 6
5	学生电脑桌椅	学生桌配置： 1. 长 1400mm*宽 600mm*高 750mm（双人桌） 2. 桌面采用 25mm 厚压缩颗粒板，屏风防火板 15mm，300mm 高，带穿线孔。 3. 桌腿采用 20mm*40mm*1.0mm 方钢管，桌腿中间封板采用 0.7mm 钢板制作，折弯成型，带穿线功能，双包结构，保证线不外漏，外面布局散热孔。 4. 工艺采用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折弯、组焊接成型，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凳子面同材质，长 340mm 宽 240mm 高 440mm，25*25 方管 1.0mm 厚。	套	5 0	5 7 6	2 8 8 0 0
6	学生课桌椅	1. 核心尺寸参数（国标标准） 单人可升降型，其高度调节范围覆盖中小学至成人（参考 4 号-0 号型号），具体核心参数如下： 参数项 规格范围 备注 桌面高度 550mm - 760mm 可调范围，适配身高约 128cm - 172cm 的学生 座面高度 300mm - 440mm 与桌面联动，保证大腿与桌面呈 90° 舒适坐姿 桌面尺寸 长 600mm × 宽 400mm 主流单人课桌尺寸，空间利用率高 桌下净空高 $\geq 550\text{mm}$ 腿部活动空间充足，可容纳大号书包 座面尺寸 宽 360mm × 深 340mm 符合人体工学，支撑大腿 2/3 以上长度 2. 材质与结构参数 采用目前主流的环保塑钢+金属升降架构设计： - 桌面/椅面：全新 PP/ABS 环保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表面具有漫反射特性（防反光护眼），边缘倒圆角处理（ $R \geq 2\text{mm}$ ），无毛刺且耐磨耐冲击。 - 桌斗/书箱：PP 塑料新料。底部设有通风槽缝设计，防止书籍受潮，容量足够收纳日常课本。	套	8 0 0	2 8 9	2 3 1 2 0 0

		- 支撑框架：加厚冷轧钢管。壁厚通常在 1.2mm - 1.5mm，结构稳固，抗变形能力强。 - 升降机构：手摇齿轮/螺杆式。配备锁定装置，升降灵活且稳固，调节档位通常为 4-5 档（对应不同身高段）。 - 脚垫：耐磨 PP/橡塑材质。防滑静音，避免磨损地板。 3. 关键性能指标 - 环保标准：有害物质限量需符合 GB 6675.4 标准，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 承重能力：桌面静态承重 $\geq 50\text{kg}$，椅面静态承重 $\geq 100\text{kg}$。 - 安全设计：所有接触部位无锐边；升降机构具备防倾倒和限位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7	移动多媒体一体机	一、整机设计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采用 98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3.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最大 4K60HZ 分辨率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4.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0$。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提供 CNAS 或者 CMA 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提供 CNAS 或者 CMA 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7.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文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8. 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9. 产品可获得本地化、体系化、全天候及时的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商须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评价结果 $\geq$ 十星。（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产品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认证，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产品符合教学环境建设规范，制造厂商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称号。（需提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音视频功能 ★1.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	台	2	4 2 0 0 0	8 4 0 0 0

		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3\text{dB}$。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 CNAS 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 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 ▲4. 整机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提供 CNAS 或者 CMA 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内置/触控系统 1. 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3\text{mm}$。 2.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1.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1.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3.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4.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四、网络设计 ▲1.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整机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提供 CNAS 或者 CMA 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五、OPS 内置电脑模块 ▲1. 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网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采用按压式卡扣，可不借用工具就能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与此同时确保安装的稳定性。 3. CPU 采用飞腾腾锐 D2000，出厂预装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内核版本 5.4）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可查， 4. 采用按压式卡扣锁紧结构，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5.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3 路 USB，≥ 1 路 MIC IN，≥ 1 路 RJ45 六、配置移动支架 扩音系统（音箱，功放，话筒）				
8	笔记本电脑	CPU 架构：ARM 架构≥ 8 核处理器，$\geq 2.48\text{GH}$，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512\text{B}$ M.2 固态硬盘；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并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正版操作系统和国产流式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服务期都不少于 3 年。	台	2	7 4 7 5	1 4 9 5 0
9	空调	国产知名品牌 1、制冷量$\geq 12200\text{W}$ 2、制热量$\geq 14200\text{W}$，3、制冷功率$\leq 4400\text{W}$，4、制热功率$\leq 4500\text{W}$5、室内噪音值$\leq 52\text{dB}$，6、能效等级：变频一级 7、循环风量$\geq 2110\text{m}^3/\text{h}$ 8、电辅热功率$\geq 3500\text{W}$ 9、包安装含铜管等	台	30	9 7 9 0 . 9	2 9 3 7 2 9

					8	.	4
10	学生铁架床	一、整体外形尺寸（mm） 参数项 标准规格 备注 床体总长 2000 适配标准 1900mm 长床垫，预留头部余量 床体总宽 980 - 1000 外径宽度，床面内宽约 900mm（标准单人床） 床体总高 1750 - 1850 含脚垫高度，常见高校/工厂宿舍标准高度 下铺离地高 400 - 450 便于床底储物、扫地及坐姿舒适 层间距 ≥ 1150 下铺床面至上铺床板底的距离，确保坐起不碰头 上铺护栏高 ≥ 300 从床垫面算起，防跌落安全高度 二、材质与结构参数（核心用料） 部件名称 材质规格 关键说明 主立柱 Φ50mm 圆管 / 40×40mm 方管 壁厚≥1.2mm，优选 1.5mm。图片立柱有加强筋，支撑力更强。 横梁/边框 40×40mm 方管 壁厚≥1.2mm，结构稳固，防止侧翻。 床板支撑 25×25mm 方管 横担间距≤300mm，配置数量≥6 根，分散承重。 床板材质 冷轧钢网板 / 杉木板条 图片显示为钢网板，透气不积灰，承重性优于木板。 安全护栏 Φ20mm 圆管 高度≥300mm，满焊工艺，无尖锐毛刺。 爬梯 Φ25mm 圆管 踏板宽≥300mm，防滑设计，脚踏间距 250-300mm。 表面处理 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环保无甲醛，防锈耐磨，耐刮擦。 三、性能与安全指标 - 安全承重：- 单层设计承重：≥ 150kg（标准） - 极限测试承重：≥ 250kg（优质款） - 注：整床静态承重需满足 ≥ 400kg 测试标准。 - 环保等级：- 甲醛释放量 ≤ 0.5mg/L，符合 GB 18584 标准。 - 安全细节：- 所有焊点需打磨平整，无锐角锐边； - 底部配防滑橡胶脚垫，静音不伤地板。 四、配置建议 1. 床垫匹配：建议定制 1900mm × 900mm × 50-100mm 厚度的专用床垫。 2. 安装方式：图片采用卡扣/螺丝连接结构，安装便捷，连接点需使用防松螺母	架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1	打印机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打印\扫描，高速双面，自动进稿，速度 33 页，自动双面打印，中文显示、一键式身份证左右摆放、票据复印，CPU:525 MHZ, 内存: 256 MB，带 50 页 ADF，带 U 盘扫描，带有线网络打印，鼓粉分离，随机粉盒 6000 张，硒鼓 25000 张，卡纸强排、定影清洁	台	5	1 7 0 5 . 3 2	8 5 2 6 . 6	
	合计	127984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2.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三、验收要求：

3.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验收地点：龙山县高级中学。

四、质量保证及要求：

4.1、供货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4.2、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

4.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4、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及时更换，保证用户工作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整体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相关备件并终身维修。

4.5、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及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也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

4.6、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五、售后服务：

5.1、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 三年 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并进行终身维护。

5.2、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修复,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 需更换新的产品, 以确保正常工作。如果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5.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配件。

六、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1.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起, 15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并交付使用。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费; 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 签订总合同之后需与各个学校签订分合同, 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结算方法:

2.1付款人: 龙山县高级中学

2.2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经结算审核, 付合同总价的95%, 剩余5%的尾款待所有产品使用运行1年后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支付(尾款不计利息)。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备档。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4.1、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4.2、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服务承诺;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 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试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

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八、特别说明

①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性能特点或参数配置需求响应、虚假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虚假声明、虚假承诺、隐瞒失信信息等情形谋取成交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②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的产品(含软件产品)或部件,投标供应商应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www.itsec.gov.cn/aqkkcp/>)已发布的相关产品(含软件产品)或部件中选择,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③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参数及相关要求,并对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响应,安装前采购人或委托的接收点相关人员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各项参数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核实,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备注:采购需求的内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说明及承诺。如果有偏离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

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及完工时间： 交货地点：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按询价通知书执行。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材料封面

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2 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2-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1 报价表

附件 3-2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3-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响应偏离表

六、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附件 6-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6-6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七、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为委托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二章第 3 款（2）项要求提供。

附件 2-4 “信用中国”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3-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 采 购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4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提供附件 6-1、附件 6-2、附件 6-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 9.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件 6-6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6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响应标的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